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58號

聲 請 人 台灣中華蠟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紹文

相 對 人 臺灣新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5萬元，及自本  
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重訴更一字第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46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鑑定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示，由相對人負擔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5萬

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 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